



6500231130

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№ 01101035

6500231130

01101035

开票日期: 2023年12月07日

税总货劳函[2023]3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0MA78JCYH9J 地址、电话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北京中路256号201室0991-6871111 开户行及账号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802021312010101191171	密码区	-11651>1/1479493>786257-4/0 28631265-077>56+22/</472886 8+71+1>/08<42/4+940585+629* >148++431-029276*75<4<48443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一般税务咨询*税务咨询服务		规格型号	单位 次	数量 1	单价 36633.663366	金额 36633.66	税率 1%	税额 366.34
合计						¥36633.66		¥366.34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叁万柒仟圆整 (小写) ¥37000.00						
销售方	名称: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0MA78CGRM8M 地址、电话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12层B座1206 0991-3703718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多利支行65050161665100002218	备注						

收款人: 张嘉琪

复核: 王玉梅

开票人: 宋超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签订《房地产项目涉税服务合同书》，合同编号：WLMQYD 土增 2023-007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于本协议书签订3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7000元（累计支付92500元）。

2、甲乙双方合意自愿解除于2023年4月签订的《房地产项目涉税服务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WLMQYD 土增 2023-007），该合同中双方未履行部分均不再履行，双方互不再负担任何权利义务，均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2024年12月26日